

证券代码：300175

证券简称：朗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21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（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）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：

1、变更时间：

自2016年2月1日开始执行。

2、变更原因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固定资产—第四章》的相关规定，“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”，经过公司对部分快到折旧年限设备的使用寿命及性能进行复核，其生产效率和使用性能良好，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；公司2011年新增的大部分设备为国际先进设备，公司对上述设备进行复核，为了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运营状况，使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和可比性，为经营决策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公司拟对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予以变更。

3、变更方案：

类别	原折旧年限	调整后折旧年限	残值率不变
机器设备	10年	10-20年	10%
专用设备	10年	10-20年	10%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开始实施时间为2016年2月1日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进行追溯调整，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变化，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。经公司测算，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2016年度将增加净利润约444.20万元（自2016年2月1日始计算），约占公司201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净利润3,556.54万元的12.49%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。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不大，未达到公司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净利润的50%，根据相关规定，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作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相关解释规定，变更依据真实、可靠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、客观

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信息更加客观、真实和公允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